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講題：當神的國遇上地上不同體制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四1-27

引言：

本論：

一、宗教體制的張力(vv. 1-9)

- 三方面的指控
- 僵化的宗教體制

二、政治體制的張力(vv. 22-27)

- 拒絕真理的官
- 貪財貪名的官

三、神的國度的見證(vv. 10-21)

- 申辯的四大點

四、應用：在地上見證神治國度

- 順服神權
- 彰顯這「道」

總結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1節 過了五天，亞拿尼亞大祭司、幾個長老和一個叫帖土羅的律師下來，向總督控告保羅。

第2節 保羅一被傳來，帖土羅就開始控告他，說：「腓力斯大人，我們因你得以享受國泰民安，並且這一國的弊病，因著你的遠見得以改革。

第3節 我們隨時隨地都滿心感激不盡。

第4節 為了不敢耽擱你太久，我只求你寬容一下，聽我們說幾句話。

第5節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所有的猶太人作亂的人，又是拿撒勒教派裏的一個頭目。

第6節 他甚至連聖殿也要污穢，

第7節 我們就把他捉拿了。

第8節 你自己審問他，就可以知道我們所控告他的一切事了。」

第9節 眾猶太人也隨著控告他，說：「這些事情確是這樣。」

第10節 總督示意叫保羅說話，保羅就回答：「我知道你在本國作法官多年，所以我樂意為自己申辯。

第11節 你查問就可以知道，從我上耶路撒冷去禮拜到今日不過十二天。

第12節 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聖殿裏跟人辯論，或在會堂裏、在城裏煽動群眾。

第13節 也不能對你證實他們現在所控告我的事。

第14節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認，就是我正按著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和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。

第15節 我對神存著這些人自己也接受的盼望，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。

第16節 因此，我勉勵自己，對神對人，時常存著無虧的良心。

第17節 過了幾年，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物上去。

第18節 正獻的時候，他們看見我在聖殿裏已經潔淨了，並沒有聚眾，也沒有吵嚷，

第19節 惟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——他們若有控告我的事，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

第20節 不然，讓這些人自己說，他們看出我站在議會前的時候，有甚麼不對的地方。

第21節 縱然有，也不過是為了一句話，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喊說：『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，是為了死人復活。』」

第22節 腓力斯本是詳細認識這道，就拖延他們，說：「且等呂西亞千夫長下來，我再審判你們的案。」

第23節 於是他下令百夫長看守保羅，要從寬待他，不可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。

第24節 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，就叫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事。

第25節 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，腓力斯害怕起來，就回答：「你暫且去吧！等我有機會時再來叫你。」

第26節 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

第27節 過了兩年，波求·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；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把保羅留在監裏。